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和 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复。

3、2013年9月29日，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ceecm.gov.cn>）刊登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首次拟授予特一级资质企业公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的首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一级企业资质（简称特一级资质）专家现场考察和评审工作日前结束，本

公司进入首次拟授予特一级资质企业名单。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截至2013年10月9日，除我公司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复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